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CTORY GROUP LIMITED

華多利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9)

**須予披露交易
提供財務資助**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貸方與兩位客戶（作為借方）訂立兩份新貸款協議，據此，貸方同意向借方授出貸款金額。

於訂立新貸款協議前，貸方與兩位客戶已訂立二十五份前貸款協議。

由於上市規則第 14.06 條就授出貸款金額所列之其中三個適用百分比率超出 5% 但低於 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之規定，提供財務資助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新貸款協議

- 日期：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
- 貸方：華多利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借方：兩位客戶
- 貸款金額：貸款 Z：2,900,000 港元
貸款 AA：1,500,000 港元
- 利息：貸款 Z：年利率 8 厘
貸款 AA：年利率 12 厘
- 貸款期：貸款 Z：一個月，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屆滿
貸款 AA：一個月，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屆滿

- 還款 : 借方須於到期日清還利息及本金
- 用途 : 其私人用途
- 抵押品 : 獨立物業估值師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分別對位於香港的兩項住宅物業及一項工業物業進行估值，釐定估值約為 18,300,000 港元。該等物業現時於法定押記/按揭下之未償還金額約為 13,250,000 港元。

提供前貸款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至二零一七年一月期間，貸方向兩位客戶已授出二十五筆貸款。該等貸款協議的概要載列如下：

貸款協議 A

- 日期 :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
- 貸方 : 華多利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借方 : 兩位客戶
- 貸款金額 : 2,900,000 港元
- 利息 : 年利率 17 厘
- 貸款期 : 六個月，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六日屆滿
- 還款 : 借方須於每月償還利息而本金於到期日清還
- 用途 : 其私人用途
- 抵押品 : 獨立物業估值師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分別對位於香港的兩項住宅物業及一項工業物業進行估值，釐定估值約為 18,000,000 港元。

貸款協議 A 的本金及利息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根據新貸款協議提取貸款後悉數償付。

貸款協議 B

- 日期 :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
- 貸方 : 華多利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借方 : 兩位客戶

貸款金額 : 900,000 港元

利息 : 年利率 30 厘

貸款期 : 六個月，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六日屆滿

還款 : 借方須於每月償還利息而本金於到期日清還

用途 : 其私人用途

抵押品 : 獨立物業估值師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分別對位於香港的兩項住宅物業及一項工業物業進行估值，釐定估值約為 18,000,000 港元。

貸款協議 B 的本金及利息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根據貸款協議 C 提取貸款後悉數償付。

貸款協議 C

日期 : 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

貸方 : 華多利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借方 : 兩位客戶

貸款金額 : 900,000 港元

利息 : 年利率 30 厘

貸款期 : 五個月，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屆滿

還款 : 借方須於每月償還利息而本金於到期日清還

用途 : 其私人用途

抵押品 : 獨立物業估值師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分別對位於香港的兩項住宅物業及一項工業物業進行估值，釐定估值約為 18,000,000 港元。

貸款協議 C 的本金及利息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根據貸款協議 D 提取貸款後悉數償付。

貸款協議 D

日期 :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貸方 : 華多利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借方 : 兩位客戶

貸款金額 : 900,000 港元

利息 : 年利率 30 厘

貸款期 : 四個月，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日屆滿

還款 : 借方須於每月償還利息而本金於到期日清還

用途 : 其私人用途

抵押品 : 獨立物業估值師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分別對位於香港的兩項住宅物業及一項工業物業進行估值，釐定估值約為 18,000,000 港元。

貸款協議 D 的本金及利息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根據貸款協議 E 提取貸款後悉數償付。

貸款協議 E

日期 :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貸方 : 華多利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借方 : 兩位客戶

貸款金額 : 900,000 港元

利息 : 年利率 30 厘

貸款期 : 三個月，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七日屆滿

還款 : 借方須於每月償還利息而本金於到期日清還

用途 : 其私人用途

抵押品 : 獨立物業估值師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分別對位於香港的兩項住宅物業及一項工業物業進行估值，釐定估值約為 18,000,000 港元。

貸款協議 E 的本金及利息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根據新貸款協議 G 提取貸款後悉數償付。

貸款協議 F

日期：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

貸方：華多利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借方：兩位客戶

貸款金額：600,000 港元

利息：年利率 30 厘

貸款期：六個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屆滿

還款：借方須於每月償還利息而本金於到期日清還

用途：其私人用途

抵押品：獨立物業估值師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分別對位於香港的兩項住宅物業及一項工業物業進行估值，釐定估值約為 18,200,000 港元。

貸款協議 F 的本金及利息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根據新貸款協議 H 提取貸款後悉數償付。

貸款協議 G

日期：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

貸方：華多利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借方：兩位客戶

貸款金額：900,000 港元

利息：年利率 30 厘

貸款期：兩個月，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日屆滿

還款：借方須於每月償還利息而本金於到期日清還

用途：其私人用途

抵押品：獨立物業估值師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分別對位於香港的兩項住宅物業及一項工業物業進行估值，釐定估值約為 18,200,000 港元。

貸款協議 G 的本金及利息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根據貸款協議 I 提取貸款後

悉數償付。

貸款協議 H

日期：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

貸方：華多利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借方：兩位客戶

貸款金額：600,000 港元

利息：年利率 30 厘

貸款期：五個月，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屆滿

還款：借方須於每月償還利息而本金於到期日清還

用途：其私人用途

抵押品：獨立物業估值師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分別對位於香港的兩項住宅物業及一項工業物業進行估值，釐定估值約為 18,200,000 港元。

貸款協議 H 的本金及利息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根據貸款協議 J 提取貸款後悉數償付。

貸款協議 I

日期：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

貸方：華多利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借方：兩位客戶

貸款金額：900,000 港元

利息：年利率 30 厘

貸款期：一個月，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四日屆滿

還款：借方須於每月償還利息而本金於到期日清還

用途：其私人用途

抵押品：獨立物業估值師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分別對位於香港的兩項住宅物業及一項工業物業進行估值，釐定估值約為

18,200,000 港元。

貸款協議 I 的本金及利息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根據貸款協議 K 提取貸款悉數償付。

貸款協議 J

日期 :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

貸方 : 華多利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借方 : 兩位客戶

貸款金額 : 600,000 港元

利息 : 年利率 30 厘

貸款期 : 四個月，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屆滿

還款 : 借方須於每月償還利息而本金於到期日清還

用途 : 其私人用途

抵押品 : 獨立物業估值師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分別對位於香港的兩項住宅物業及一項工業物業進行估值，釐定估值約為 18,200,000 港元。

貸款協議 J 的本金及利息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根據貸款協議 L 提取貸款後悉數償付。

貸款協議 K

日期 : 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

貸方 : 華多利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借方 : 兩位客戶

貸款金額 : 900,000 港元

利息 : 年利率 30 厘

貸款期 : 一個月，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屆滿

還款 : 借方須於每月償還利息而本金於到期日清還

用途 : 其私人用途

抵押品 : 獨立物業估值師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分別對位於香港的兩項住宅物業及一項工業物業進行估值，釐定估值約為18,200,000 港元。

貸款協議 K 的本金及利息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根據貸款協議 M 提取貸款悉數償付。

貸款協議 L

日期 : 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

貸方 : 華多利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借方 : 兩位客戶

貸款金額 : 600,000 港元

利息 : 年利率 30 厘

貸款期 : 三個月，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屆滿

還款 : 借方須於每月償還利息而本金於到期日清還

用途 : 其私人用途

抵押品 : 獨立物業估值師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分別對位於香港的兩項住宅物業及一項工業物業進行估值，釐定估值約為18,200,000 港元。

貸款協議 L 的本金及利息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根據貸款協議 N 提取貸款後悉數償付。

貸款協議 M

日期 :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貸方 : 華多利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借方 : 兩位客戶

貸款金額 : 900,000 港元

利息 : 年利率 30 厘

貸款期 : 三個月，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屆滿

還款 : 借方須於每月償還利息而本金於到期日清還

用途 : 其私人用途

抵押品 : 獨立物業估值師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分別對位於香港的兩項住宅物業及一項工業物業進行估值，釐定估值約為 18,200,000 港元。

貸款協議 M 的本金及利息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二日根據貸款協議 P 提取貸款後悉數償付。

貸款協議 N

日期 :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貸方 : 華多利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借方 : 兩位客戶

貸款金額 : 600,000 港元

利息 : 年利率 30 厘

貸款期 : 兩個月，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屆滿

還款 : 借方須於每月償還利息而本金於到期日清還

用途 : 其私人用途

抵押品 : 獨立物業估值師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分別對位於香港的兩項住宅物業及一項工業物業進行估值，釐定估值約為 18,200,000 港元。

貸款協議 N 的本金及利息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二日根據貸款協議 Q 提取貸款後悉數償付。

貸款協議 O

日期 : 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

貸方 : 華多利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借方 : 兩位客戶

貸款金額 : 2,900,000 港元

利息 : 年利率 17 厘

貸款期 : 三個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屆滿

還款 : 借方須於每月償還利息而本金於到期日清還

用途 : 其私人用途

抵押品 : 獨立物業估值師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分別對位於香港的兩項住宅物業及一項工業物業進行估值，釐定估值約為18,000,000 港元。

貸款協議 O 的本金及利息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根據貸款新協議 V 提取貸款後悉數償付。

貸款協議 P

日期 :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二日

貸方 : 華多利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借方 : 兩位客戶

貸款金額 : 900,000 港元

利息 : 年利率 30 厘

貸款期 : 兩個月，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屆滿

還款 : 借方須於每月償還利息而本金於到期日清還

用途 : 其私人用途

抵押品 : 獨立物業估值師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分別對位於香港的兩項住宅物業及一項工業物業進行估值，釐定估值約為18,000,000 港元。

貸款協議 P 的本金及利息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根據貸款新協議 R 提取貸款後悉數償付。

貸款協議 Q

日期 :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二日

貸方 : 華多利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借方 : 兩位客戶

貸款金額 : 600,000 港元
利息 : 年利率 30 厘
貸款期 : 一個月，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屆滿
還款 : 借方須於每月償還利息而本金於到期日清還
用途 : 其私人用途
抵押品 : 獨立物業估值師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分別對位於香港的兩項住宅物業及一項工業物業進行估值，釐定估值約為 18,000,000 港元。

貸款協議 N 的本金及利息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根據貸款新協議 S 提取貸款後悉數償付。

貸款協議 R

日期 :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
貸方 : 華多利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借方 : 兩位客戶
貸款金額 : 900,000 港元
利息 : 年利率 30 厘
貸款期 : 一個月，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屆滿
還款 : 借方須於每月償還利息而本金於到期日清還
用途 : 其私人用途
抵押品 : 獨立物業估值師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分別對位於香港的兩項住宅物業及一項工業物業進行估值，釐定估值約為 18,000,000 港元。

貸款協議 R 的本金及利息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根據貸款協議 T 提取貸款後悉數償付。

貸款協議 S

日期 :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
貸方 : 華多利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借方 : 兩位客戶

貸款金額 : 600,000 港元

利息 : 年利率 30 厘

貸款期 : 兩個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屆滿

還款 : 借方須於每月償還利息而本金於到期日清還

用途 : 其私人用途

抵押品 : 獨立物業估值師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分別對位於香港的兩項住宅物業及一項工業物業進行估值，釐定估值約為 18,000,000 港元。

貸款協議 S 的本金及利息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根據貸款協議 U 提取貸款後悉數償付。

貸款協議 T

日期 :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

貸方 : 華多利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借方 : 兩位客戶

貸款金額 : 900,000 港元

利息 : 年利率 30 厘

貸款期 : 一個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一日屆滿

還款 : 借方須於每月償還利息而本金於到期日清還

用途 : 其私人用途

抵押品 : 獨立物業估值師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分別對位於香港的兩項住宅物業及一項工業物業進行估值，釐定估值約為 18,000,000 港元。

貸款協議 T 的本金及利息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根據貸款新協議 W 提取貸款後悉數償付。

貸款協議 U

日期 :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

貸方 : 華多利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借方 : 兩位客戶

貸款金額 : 600,000 港元

利息 : 年利率 30 厘

貸款期 : 一個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屆滿

還款 : 借方須於每月償還利息而本金於到期日清還

用途 : 其私人用途

抵押品 : 獨立物業估值師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分別對位於香港的兩項住宅物業及一項工業物業進行估值，釐定估值約為 18,000,000 港元。

貸款協議 U 的本金及利息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根據貸款新協議 W 提取貸款後悉數償付。

貸款協議 V

日期 :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

貸方 : 華多利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借方 : 兩位客戶

貸款金額 : 2,900,000 港元

利息 : 年利率 8 厘

貸款期 : 一個月，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五日屆滿

還款 : 借方須於每月償還利息而本金於到期日清還

用途 : 其私人用途

抵押品 : 獨立物業估值師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分別對位於香港的兩項住宅物業及一項工業物業進行估值，釐定估值約為 18,000,000 港元。

貸款協議 V 的本金及利息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四日根據貸款新協議 X 提取貸款後悉數償付。

貸款協議 W

- 日期 :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
- 貸方 : 華多利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借方 : 兩位客戶
- 貸款金額 : 1,500,000 港元
- 利息 : 年利率 12 厘
- 貸款期 : 一個月，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屆滿
- 還款 : 借方須於每月償還利息而本金於到期日清還
- 用途 : 其私人用途
- 抵押品 : 獨立物業估值師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分別對位於香港的兩項住宅物業及一項工業物業進行估值，釐定估值約為 18,000,000 港元。

貸款協議 W 的本金及利息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四日根據貸款新協議 Y 提取貸款後悉數償付。

貸款協議 X

- 日期 :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
- 貸方 : 華多利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借方 : 兩位客戶
- 貸款金額 : 2,900,000 港元
- 利息 : 年利率 8 厘
- 貸款期 : 一個月，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屆滿
- 還款 : 借方須於每月償還利息而本金於到期日清還
- 用途 : 其私人用途
- 抵押品 : 獨立物業估值師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分別對位於香港的兩項住宅物業及一項工業物業進行估值，釐定估值約為 18,300,000 港元。

貸款協議 X 的本金及利息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根據貸款新協議 Z 提取貸款後悉數償付。

貸款協議 Y

- 日期 : 二零一七年一月四日
- 貸方 : 華多利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借方 : 兩位客戶
- 貸款金額 : 1,500,000 港元
- 利息 : 年利率 12 厘
- 貸款期 : 一個月，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四日屆滿
- 還款 : 借方須於每月償還利息而本金於到期日清還
- 用途 : 其私人用途
- 抵押品 : 獨立物業估值師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分別對位於香港的兩項住宅物業及一項工業物業進行估值，釐定估值約為 18,300,000 港元。

貸款協議 Y 的本金及利息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根據貸款新協議 AA 提取貸款後悉數償付。

有關新貸款信貸風險的資料

新貸款及前貸款全部以兩位客戶提供的兩項住宅物業及一項工業物業作為抵押，總貸款對估值比率為約 72.40%，此乃基於獨立物業估值師就新貸款及前貸款的抵押物業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所釐定價值計算。

作出有關新貸款基於(i) 本集團對兩位客戶的財政實力和還款能力作出的信貸評估；及(ii) 兩位客戶所提供作為抵押品的物業全部位於香港的黃金地段。本集團於評估有關貸款風險的過程中經考慮以上所披露的因素後，認為向兩位客戶作出有關貸款涉及的風險對本集團而言屬可接受。

提供新貸款之資金來源

授予兩位客戶之貸款金額乃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有關借方之資料

兩位客戶為個人。兩位客戶是本集團舊客戶，於授出新貸款前尚欠貸方的貸款額為 4,400,000 港元。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得悉及確信，兩位客戶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關連。

貸款金額為有抵押及按分別為年利率 8 厘及 12 厘計息，釐定該利率所參考之因素包括（其中包括）：(i)本集團與其他客戶之通常慣例；及(ii)香港法例第 163 章《放債人條例》第 24 條項下之例。

訂立新貸款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放債業務、投資控股及買賣及分銷汽車。董事認為訂立新貸款協議符合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照上市規則的涵義，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董事認為，新貸款協議之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因此訂立新貸款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由於上市規則第 14.06 條就授出貸款金額所列之其中三個適用百分比率超出 5% 但低於 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之規定，提供財務資助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借方」	指	兩位客戶
「本公司」	指	華多利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得悉及確信，屬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人士或公司連同其/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貸方」	指	華多利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上市規則
「貸款協議A」	指	貸方與兩位客戶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訂立的貸款協議，其詳情於「貸款協議A」一節列示
「貸款協議B」	指	貸方與兩位客戶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訂立的貸款協議，其詳情於「貸款協議B」一節列示
「貸款協議C」	指	貸方與兩位客戶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訂立的貸款協議，其詳情於「貸款協議C」一節列示
「貸款協議D」	指	貸方與兩位客戶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訂立的貸款協議，其詳情於「貸款協議D」一節列示
「貸款協議E」	指	貸方與兩位客戶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訂立的貸款協議，其詳情於「貸款協議E」一節列示
「貸款協議F」	指	貸方與兩位客戶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訂立的貸款協議，其詳情於「貸款協議F」一節列示
「貸款協議G」	指	貸方與兩位客戶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訂立的貸款協議，其詳情於「貸款協議G」一節列示
「貸款協議H」	指	貸方與兩位客戶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訂立的貸款協議，其詳情於「貸款協議H」一節列示
「貸款協議I」	指	貸方與兩位客戶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訂立的貸款協議，其詳情於「貸款協議I」一節列示
「貸款協議J」	指	貸方與兩位客戶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訂立的貸款協議，其詳情於「貸款協議J」一節列示
「貸款協議K」	指	貸方與兩位客戶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訂立的貸款協議，其詳情於「貸款協議K」一節列示
「貸款協議L」	指	貸方與兩位客戶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訂立的貸款協議，其詳情於「貸款協議L」一節列示
「貸款協議M」	指	貸方與兩位客戶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訂立的貸款協議，其詳情於「貸款協議M」一節列示
「貸款協議N」	指	貸方與兩位客戶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訂立的貸款協議，其詳情於「貸款協議N」一節列示

示

「貸款協議O」	指	貸方與兩位客戶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訂立的貸款協議，其詳情於「貸款協議O」一節列示
「貸款協議P」	指	貸方與兩位客戶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二日訂立的貸款協議，其詳情於「貸款協議P」一節列示
「貸款協議Q」	指	貸方與兩位客戶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二日訂立的貸款協議，其詳情於「貸款協議Q」一節列示
「貸款協議R」	指	貸方與兩位客戶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訂立的貸款協議，其詳情於「貸款協議R」一節列示
「貸款協議S」	指	貸方與兩位客戶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訂立的貸款協議，其詳情於「貸款協議S」一節列示
「貸款協議T」	指	貸方與兩位客戶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訂立的貸款協議，其詳情於「貸款協議T」一節列示
「貸款協議U」	指	貸方與兩位客戶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訂立的貸款協議，其詳情於「貸款協議U」一節列示
「貸款協議V」	指	貸方與兩位客戶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訂立的貸款協議，其詳情於「貸款協議V」一節列示
「貸款協議W」	指	貸方與兩位客戶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訂立的貸款協議，其詳情於「貸款協議W」一節列示
「貸款協議X」	指	貸方與兩位客戶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四日訂立的貸款協議，其詳情於「貸款協議X」一節列示
「貸款協議Y」	指	貸方與兩位客戶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四日訂立的貸款協議，其詳情於「貸款協議Y」一節列示
「貸款金額」	指	貸方根據兩份新貸款協議授予借方分別為貸款Z：2,900,000港元及貸款AA：1,500,000港元，合共4,400,000港元之貸款金額
「新貸款」	指	貸方根據兩份新貸款協議向借方提供合共4,400,000港元的有抵押貸款
「新貸款協議」	指	貸方與借方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訂立協議

「前貸款」	指	貸方根據前貸款協議向兩位客戶提供合共4,400,000港元的未償付有抵押貸款
「前貸款協議」	指	貸款協議A、貸款協議B、貸款協議C、貸款協議D、貸款協議E、貸款協議F、貸款協議G、貸款協議H、貸款協議I、貸款協議J、貸款協議K、貸款協議L、貸款協議M、貸款協議N、貸款協議O、貸款協議P、貸款協議Q、貸款協議R、貸款協議S、貸款協議T、貸款協議U、貸款協議V、貸款協議W、貸款協議X及貸款協議Y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華多利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陳進財

香港，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進財先生、陳釗然先生及盧素華女士 (Ms. Lo So Wa Lucy，前稱盧素華女士 (Ms. Lu Su Hua))，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家強先生、林勁恆博士及張文富先生組成。